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4年6月9日起在代销机构招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9)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20)的基金转换业务。本次业务开通后,上述两只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并可与上述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中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4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到即时代理机构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渠道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证券代码:122257 证券简称:12岳纸01

公告编号:201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为0.0057元;详见本公告“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3、分红派息的比例及扣税说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一、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红派息的比例及扣税说明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043,159,1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258,954.89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7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进行派发,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在本公司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A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B.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C.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接发放的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6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股东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七、备查文件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4-38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6月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1	01*****794	李静初
2	08*****877	北京亚勤投资有限公司
3	01*****277	熊静雯
4	01*****555	陈国强
5	01*****125	李静坤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A14层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罗芳、赵文渝

咨询电话:010-68249356

传真电话:010-68183776

六、备查文件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6日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古越配股;代码:700059;配股价格:6.40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6月4日(T+1日)至2014年6月10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6月11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6月12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5月2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5月29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4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古越龙山股本总数64,856,36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90,456,908股。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该项申请已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40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900万元。

6.发行对象:指截至2014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5月29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上网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5月30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3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4日(T+1日)至2014年6月10日(T+5日)	配股缴款期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s次)	全天停牌
2014年6月11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年6月12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及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股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6月4日(T+1日)至2014年6月10日